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药处〔2022〕121号

当事人：乌苏市保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7600J47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中亚金谷物流园第6幢1单元
1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彭严演、江恩里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明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工作要求，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中亚金谷物流园第6幢1单元101号乌苏市保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峰出示执法证说明检查来意，张峰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质管部对其使用的“千方百计Ⅲ医药管理系统”进行现场

检查，查询《关于明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中的 2 种假药和 14 种劣药的数量、批号、购销记录等信息，共核查出 3 种劣药的信息：2018 年 5 月 4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70802，有效期至：2019 年 7 月 31 日，规格：12 粒×2 板/盒，购进数量 300 盒，已出库销售 300 盒；2019 年 4 月 1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80902，有效期至：2020 年 8 月 31 日，规格：12 粒×2 板/盒，购进数量 300 盒，已出库销售 300 盒；2020 年 4 月 16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91201，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30 日，规格：12 粒×2 板/盒，购进数量 300 盒，已出库销售 300 盒；2018 年 3 月 20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仁和），批号：170802，有效期至：2019 年 7 月 31 日，规格：12 粒×3 板/盒，购进数量 30 盒，已出库销售 30 盒；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和 2019 年 3 月 25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仁和），批号：180502，有效期至：2020 年 4 月 30 日，规格：12 粒×3 板/盒，购进数量 120 盒，已出库销售 120 盒；2019 年 5 月 31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190202，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30 日，规格：12 粒×3 板/盒，购进数量 50 盒，已出库销售 50 盒；2019 年 8 月 28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190504，有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规格：12粒×3板/盒，购进数量100盒，已出库销售98盒，剩余2盒已于2019年10月31日报损，附有报损记录；2019年9月18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190505，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规格：12粒×3板/盒，购进数量50盒，已出库销售50盒；2020年9月8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200502，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规格：12粒/板×3板/盒，购进数量50盒，已出库销售50盒；2018年1月24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补脑安神片（仁和），批号：170501，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规格：36粒/盒，购进数量20盒，已出库销售20盒；2018年4月14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补脑安神片（仁和），批号：170602，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规格：36粒/盒，购进数量30盒，已出库销售30盒。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库房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库存涉及2种假药和14种劣药。经询问质量机构负责人郁春梅现场口述，以上购进的三种劣药均已销售或报损完毕，没有库存。该公司涉嫌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劣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6月10日立案，并指派彭严演、江恩里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乌苏市保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从新疆九州红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70802，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规格：12粒×2板/盒，购进价格6.825元/盒，销售门店价格10元/盒，零售价格12.5元/盒，共购进300盒，已销售300盒，已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11连锁门店：第一分公司共40盒；第贰分公司共38盒；第伍分公司共10盒；第陆分公司共5盒；第八分公司共15盒；第玖加盟店(现第玖分公司)共34盒；第拾分公司共125盒；第壹拾壹分公司共2盒；第壹拾贰分公司共11盒；第壹拾陆分公司共8盒；第贰拾贰分公司共15盒。

2019年4月1日从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80902，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规格：12粒×2板/盒，购进价格6.5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10元/盒，门店零售价格12.5元/盒，共购进300盒，已销售300盒，已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10连锁门店：第一分公司共89盒；第贰分公司共19盒；第伍分公司共28盒；第八分公司共29盒；玖加盟店(现第玖分公司)共29盒；第拾分公司共50盒；第壹拾壹分公司共3盒；第壹拾贰分公司共24盒；第壹拾陆分公司共10盒；第叁分公司共19盒。

2020年4月16日从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91201，有效期至：2021

年11月30日，规格：12粒×2板/盒，购进价格6.5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10元/盒，门店零售价格12.5元/盒，共购进300盒，已销售300盒，已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10连锁门店：第一分公司共出库120盒；第贰分公司共出库25盒；第伍分公司共6盒；第八分公司共26盒；第玖加盟店(现第玖分公司)共20盒；乌苏第拾分公司共25盒；第壹拾伍加盟店共2盒；第壹拾贰分公司共34盒；第壹拾陆分公司共10盒；第叁分公司共34盒。

2018年3月26日从新疆九州红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仁和)，批号：170801(修改为171101，附有修改证据)，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规格：12粒×3板/盒，购进价格9.45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11.3元/盒，门店零售价格13.5元/盒，共购进30盒，已销售30盒，均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3连锁门店：第陆分公司15盒，第拾分公司10盒，第贰分公司5盒。

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和2019年3月25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仁和)，批号：180502，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规格：12粒×3板/盒，购进价格9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11.3元/盒，门店零售价格13.5元/盒，共购进120盒，已销售120盒，均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8连锁门店：第拾分公司共70盒，第一分公司共8盒；第贰分公司共18盒；第

伍分公司共 11 盒；玖加盟店(现第玖分公司)共 3 盒；第壹拾壹分公司共 2 盒，第壹拾贰分公司共 3；第壹拾陆分公司共 5 盒。

2019 年 5 月 31 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190202，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30 日，规格：12 粒×3 板/盒，购进价格 10 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 12.5 元/盒，门店零售价格 15 元/盒，共购进 50 盒，已销售 50 盒，均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 4 连锁门店：第一分公司共 10 盒；陆分公司共 1 盒；第拾分公司共 29 盒；第贰拾贰分公司共 10 盒。

2019 年 8 月 28 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190504，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30 日，规格：12 粒×3 板/盒，购进价格 10 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 12.5 元/盒，门店零售价格 15 元/盒，共购进 100 盒，已销售 98 盒，剩余 2 盒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报损，附有报损记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 4 连锁门店：第一分公司共 15 盒；第陆分公司共 20 盒；玖加盟店(现乌苏市保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玖分公司)共 5 盒；第拾分公司共 58 盒。

2019 年 9 月 18 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190505，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30 日，规格：12 粒×3 板/盒，购进价格 10 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 12.5 元/盒，门店零售价格 15 元/盒，共购进

50 盒，已销售 50 盒，均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 7 家连锁门店：第一分公司共 5 盒；第贰分公司共 3 盒；第叁分公司共 3 盒；第伍分公司共 3 盒；玖加盟店（现乌苏市保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玖分公司）共 3 盒；第拾分公司共 27 盒；第壹拾贰分公司共 6 盒。

2020 年 9 月 8 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200502，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31 日，规格：12 粒×3 板/盒，购进价格 10 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 12.5 元/盒，门店零售价格 15 元/盒，共购进 50 盒，已销售 50 盒，均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 1 连锁门店：第拾分公司共 50 盒。

2018 年 1 月 24 日从新疆九州红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补脑安神片（仁和），批号：170501，有效期至：2019 年 4 月 30 日，规格：36 粒/盒，购进价格 9.45 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 11.25 元/盒，门店零售价格 13.5 元/盒，共购进 20 盒，已销售 20 盒，均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 1 连锁门店：第拾分公司出库 20 盒。

2018 年 4 月 14 日从新疆九州红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补脑安神片（仁和），批号：170602，有效期至：2019 年 5 月 31 日，规格：36 粒/盒，购进价格 9.45 元/盒，销售给门店价格 11.25 元/盒，门店零售价格 13.5 元/盒，共购进 30 盒，已销售 30 盒，均销售完毕。涉及连锁门店：共涉及家 1

连锁门店：第拾分公司出库 30 盒。

该公司在购进复方苦木消炎胶囊（仁和）、复方苦木消炎胶囊（酷言灵）补脑安神片、伤科跌打胶囊时，均由公司质管部统一制作了首营企业、首营品种档案质量管理档案，索取了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及供货方资质，公司总部和所涉及的门店均对上述三种药品进行了验收、养护并记录。截止案发时，只购进了上述三种药品，不涉及其他药品。

综上所述，认定该公司在药品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中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进价格的差价。”以上 3 种 11 个批次劣药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如下：

2018 年 5 月 4 日从新疆九州红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70802，有效期至：2019 年 7 月 31 日，规格：12 粒×2 板/盒，共购进 300 盒，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2.5 \text{ 元/盒} \times 300 \text{ 盒} = 3750 \text{ 元}$ ；违法所得为： $(12.5 \text{ 元/盒} - 6.825 \text{ 元/盒}) \times 300 \text{ 盒} = 1702.5 \text{ 元}$ 。

2019 年 4 月 1 日从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80902，有效期至：2020 年 8 月 31 日，规格：12 粒×2 板/盒，共购进 300 盒，以上药品

的货值为： $12.5 \text{ 元/盒} \times 300 \text{ 盒} = 3750 \text{ 元}$ ；违法所得为： $(12.5 \text{ 元/盒} - 6.5 \text{ 元/盒}) \times 300 \text{ 盒} = 1800 \text{ 元}$ 。

2020年4月16日从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批号：191201，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规格：12粒 \times 2板/盒，共购进300盒，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2.5 \text{ 元/盒} \times 300 \text{ 盒} = 3750 \text{ 元}$ ；违法所得为： $(12.5 \text{ 元/盒} - 6.5 \text{ 元/盒}) \times 300 \text{ 盒} = 1800 \text{ 元}$ 。

2018年3月26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仁和），批号：170801，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规格：12粒 \times 3板/盒，共购进30盒，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3.5 \text{ 元/盒} \times 30 \text{ 盒} = 405 \text{ 元}$ ；违法所得为： $(13.5 \text{ 元/盒} - 9.45 \text{ 元/盒}) \times 30 \text{ 盒} = 121.5 \text{ 元}$ 。

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和2019年3月25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仁和），批号：180502，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规格：12粒 \times 3板/盒，共购进120盒，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3.5 \text{ 元/盒} \times 120 \text{ 盒} = 1620 \text{ 元}$ ；违法所得为： $(13.5 \text{ 元/盒} - 9 \text{ 元/盒}) \times 120 \text{ 盒} = 540 \text{ 元}$ 。

2019年5月31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批号：190202，有效期至：2021年7月30日，规格：12粒 \times 3板/盒，共购进50盒，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5 \text{ 元/盒} \times 50 \text{ 盒} = 750 \text{ 元}$ ；违法所得为： $(15 \text{ 元/}$

盒- 10 元/盒) × 50 盒=250 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 批号: 190504,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规格: 12 粒 × 3 板/盒, 共进 100 盒, 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5 元/盒 × 100 盒=1500 元; 违法所得为: (15 元/盒- 10 元/盒) × 98 盒=490 元。

2019 年 9 月 18 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 批号: 190505,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规格: 12 粒 × 3 板/盒, 共进 50 盒, 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5 元/盒 × 50 盒=750 元; 违法所得为: (15 元/盒- 10 元/盒) × 50 盒=250 元。

2020 年 9 月 8 日从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伤科跌打胶囊(仁和), 批号: 200502,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规格: 12 粒 × 3 板/盒, 共进 50 盒, 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5 元/盒 × 50 盒=750 元; 违法所得为: (15 元/盒- 10 元/盒) × 50 盒=25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从新疆九州红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补脑安神片(仁和), 批号: 170501, 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规格: 36 粒/盒, 共进 20 盒, 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以上药品的货值为: 13.5 元/盒 × 20 盒=270 元; 违法所得为: (13.5 元/盒- 9.45 元/盒) × 20 盒=81 元。

2018 年 4 月 14 日从新疆九州红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武汉钧安

制药有限公司的补脑安神片（仁和），批号：170602，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规格：36粒/盒，共进30盒，以上药品的货值为：以上药品的货值为：13.5元/盒×30盒=405元；违法所得为：（13.5元/盒-9.45元/盒）×30盒=121.5元。

以上3种11个批次劣药的货值金额合计为：17700元；违法所得合计为：7406.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事项。

2. 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张峰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相一致。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9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过程；证明当事人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三种药品的事实经过。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两种劣药事实以及进货来源、价格和销售情况；

5. 现场拍摄的照片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2年6月9日现场检查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三种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供货方资质复印件、销售记录及首营供应商审批表复印件、首营品种审批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严格落实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履行

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

7.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明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证明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补脑安神片、伤科跌打胶囊是劣药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峰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

我局已于2022年6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市监药处告〔2022〕1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

案件性质：乌苏市保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苦木消炎胶囊（仁和）、复方苦木消炎胶囊（酷言灵）补脑安神片、伤科跌打胶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在药品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

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7406.5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代收机构名称：乌苏市财政局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或者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